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，原筹划将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运集团”）51%股权转让给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投集团”）。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起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海投集团改组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港集团”）。浙能集团积极与上级单位保持沟通，着力协调该事项的推进，要求尽快明确海运集团股权转让事项。

按照规定，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12日、8月19日、8月26日、9月2日、9月11日和9月18日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。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015年9月24日，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，获悉浙能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，海运集团未被列入海港集团资产构成范围内。鉴于上述原因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浙能集团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能集团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复牌。

浙能集团承诺，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、讨论前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